

申請過境車輛封閉道路許可證所需文件  
粵港常規配額（香港私家車海外公司名義）

	所需文件	正本/ 副本	新辦許可證 (註1)	許可證續期	更換車輛	更換司機	申請許可證複本	變更商號
1.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新簽發申請表 (TD547D)	正本	✓					
2.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續期 / 更換車輛 / 複本 / 更改司機資料申請表 (TD547)	正本		✓	✓	✓	✓	✓
3.	廣東省公安廳所簽發的有效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 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 (電子批文卡) (註2)	正本	✓	✓	✓	✓		✓
4.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授權書 (註3)	正本	✓	✓	✓	✓	✓	✓
5.	海外公司的註冊文件 (由香港註冊會計師 / 律師核證)	核證 本	✓					✓
6.	海外公司董事名單 (由香港註冊會計師 / 律師核證) (註4)	核證 本	✓	✓	✓	✓	✓	✓
7.	委託香港公司信函 (須蓋上海外公司印章及由海 外公司東主 / 董事簽署) 及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的相 關證明文件 (註5) * 只適用於委託香港公司辦理申請的海外公司	正本	✓	✓	✓	✓	✓	✓
8.	配額持有人與私家車登記車主關係證明文件 (如適用) (註6)		✓	✓	✓	✓	✓	✓
9.	有效香港車輛登記文件 (正面及背面) (註7)	副 本	✓		✓			✓
10.	每名指定司機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8)	副 本	✓			✓		✓
11.	每名指定司機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註8)	副 本	✓			✓		✓

	所需文件	正本/ 副本	新辦許可證 (註 1)	許可證續期	更換車輛	更換司機	申請許可證複本	變更商號
12.	由勞工處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發出的「原則性批准通知書」 (僅適用於指定司機為輸入勞工) (註 8 及註 9)	副本	✓			✓		✓
13.	所有口岸現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正本			✓			✓
14.	警方報失紙正本 或 已損毀的許可證 (註 10)	正本					✓	
15.	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律師核證的海外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副本						✓

註 1： 如原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有效期已經屆滿超過六個月，申請將被視為新申請。

註 2： 電子批文卡上「請予辦理」一欄須顯示相應的許可證申請類別。如新申請、更換車輛及變更商號沒有顯示相應的許可證申請類別，請先到廣東省公安廳補領「往期批文」，再到本署申請許可證。

請參考以下常見申請類別：

內地電子批文卡辦理類別	相應的許可證申請類別
新辦	新申請
延期	續期
換車	更換車輛
換主司機／換副司機	更換司機
變更商號	變更商號

註 3： 如申請人提交的 TD547D／TD547 申請表由海外公司或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的東主／董事簽署，則無須提交許可證申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夾附在申請表末頁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授權書。

- 註 4： 辦理任何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時，申請人均須提交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律師核證的海外公司董事名單副本（第 6 項文件）。
- 註 5： 如申請人委託香港公司辦理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須提交已蓋上海外公司印章及由海外公司東主／董事簽署的委託香港公司信函及以下證明文件 –
- (i) 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的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須打上收費機印顯示繳款日期和已繳金額；及
  - (ii) 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的有效商業文件
    - (a)（適用於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為有限公司）
      - 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的由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最近一年公司查冊（查閱公司資料）結果核證本 或 由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最近一年週年申報表（正本或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律師核證的核證本正本）；或
    - (b)（適用於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為無限公司）
      - 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的由稅務局最近一年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核證本 或 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的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律師核證的最近一年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正本
- 註 6： 如私家車的登記車主為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的個人董事，申請人必須委託該香港公司辦理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並提交註 5 所述的文件，即委託香港公司信函及獲委託的香港公司的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海外公司與私家車登記車主的關係。
- 註 7： 在申請及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時，車輛須持有有效香港車輛牌照。
- 註 8： 指定司機須為電子批文卡之登記司機及香港居民／外國護照持有人。如屬許可證有效期內的更換司機申請，申請人只須提交新任指定司機的身份證明文件、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及由勞工處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發出的「原則性批准通知書」（如適用）。
- 註 9： 如指定司機是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業的人士，需提供由勞工處就輸入勞工申請發出的「原則性批准通知書」。
- 註 10： 申請人若遺失現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或許可證已損毀，可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人應填妥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複本申請表（TD547），並攜同警方報失紙或已損毀的「許可證」，親自前往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費用為港幣 86 元。

運輸署  
過境服務分組  
(2026年3月版本)